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或“公司”）拟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安徽邦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东方其他股东”）与北京北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生科”或“受让方”或“投资方”）及公司参股公司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东方”或“标的公司”）、水木东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水木东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3095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5.8096%股权）以 4,392.000594 万元转让给北化生科。水木东方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水木东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697.5644 万元（对应水木东方 7.4180%的股权）以 5,607.999238 万元转让给北化生科，公司放弃其他股东出让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如本次交易按计划完成，预计将产生约 3,845.69 万元的投资收益。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预计投资收益为初步测算，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完成协议签署、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手续，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水木东方其他股东共同向北化生科出售所持水木东方股权，公司拟将持有的水木东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3095 万元（对应水木东方 5.8096%股权）以人民币 4,392.000594 万元转让给北化生科。如本次交易按计划完成，预计将产生 3,845.69 万元投资收益，公司持有水木东方的股权比例将从 18.9731%下降至 13.1635%。

本次出售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现金流，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受让权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认购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水木东方 5.8096%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4,392.000594</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水木东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3095 万元（对应水木东方 5.8096%股权）的账面成本为人民币 546.3095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溢价 703.94%
放弃优先权金额	5,607.999238 万元
支付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u>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u>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按照“(交易价格-账面成本)/账面成本×100%”计算。

(二) 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水木东方其他股东共同向北化生科出售水木东方部分股权，其中，公司向北化生科出售持有的水木东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3095 万元（对应水木东方 5.8096%股权），交易价格 4,392.000594 万元。水木东方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水木东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697.5644 万元（对应水木东方 7.4180%的股权）以 5,607.999238 万元转让给北化生科，公司放弃其他股东出让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等。

(三) 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 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万元)
北化生科	水木东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3095 万元（对应水木东方 5.8096%股权）	4,392.000594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北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110400MAE8HP6174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12/26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台湖镇北神树村东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街道劲松三区甲 302 号华腾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旭辉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 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

2、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北京北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对方自身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_____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3月/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699.27	33,912.85
负债总额	5,686.09	6,35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984.24	26,542.74
营业收入	203.35	62.13
营业利润	-1,807.71	-455.97
净利润	-1,849.29	-455.97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化生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北化生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直接持有的参股公司水木东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3095 万元（对应水木东方 5.8096%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出售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水木东方专注为高端医疗器械企业、科研院所及医疗机构提供医疗器械 CDMO 全流程服务与产业孵化器平台赋能，自 2017 年成立以来，获多项国家级、市级资质认证。2018 年，水木东方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授牌“北京市医疗器械产业创新中心”；2019 年，被认定为中关村国家自主示范区硬科技孵化器；2022 年，获批“科创中国”首批创新基地；2023 年，获批工信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2025 年，入选首批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培育中试平台。

水木东方已建成总面积超 30000 平方米的医疗机器人公共服务平台与高端医疗装备定制研发生产外包（CDMO）平台，取得 ISO13485、ISO/IEC 27001、ISO 9001 等多项体系认证，是国内首家获得“有源医疗器械合同生产”认证范围的 CDMO 平台，为医疗器械企业提供委托研发、委托生产等服务。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公司持有水木东方注册资本 1,784.1667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97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水木东方业务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 交易标的

1) 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91110108MA019BWX0Y</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12/1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2号楼3层302B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金隅智造工场N2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彬彬
注册资本	9,403.6763 万元
主营业务	高端医疗器械 CDMO 服务及产业孵化器平台赋能服务
所属行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M754 创业空间服务。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本次变动	交易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 资本 (万 元)	持股 比例
1	北京京安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6341%		1,000.0000	10.6341%
2	北京水木华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3171%		500.0000	5.3171%
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4.1667	18.9731%	-546.3095	1,237.8572	13.1635%
4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	8.8618%		833.3333	8.8618%
5	北京金海诚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4166	4.3644%		410.4166	4.3644%
6	北京汇霖东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4509	9.6500%		907.4509	9.6500%

7	王彬彬	725.0000	7.7098%		725.0000	7.7098%
8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006.9444	10.7080%	-559.7432	447.2012	4.7556%
9	北京金科汇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889	2.1416%		201.3889	2.1416%
10	安徽邦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3.1042	10.0291%	-137.8212	805.2830	8.5635%
11	合肥水木智泰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6458	3.4630%		325.6458	3.4630%
12	北京荷塘二期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7745	2.6455%		248.7745	2.6455%
13	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8.7745	2.6455%		248.7745	2.6455%
14	北京水木汇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8.6765	2.8571%		268.6765	2.8571%
15	北京北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43.8739	1,243.8739	13.2275%
合计		9,403.6763	100.0000%	-	9,403.6763	100.0000%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 其他信息

- ① 本次交易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将放弃优先受让权。
- ②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水木东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8096	
是否经过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091.39	59,150.58
负债总额	14,395.30	20,117.07
净资产	29,696.09	39,033.51
营业收入	11,022.57	16,832.81
净利润	5,641.75	5,15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247.58	3,283.40

2025年4月，北京荷塘二期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首发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标的公司增资4,000万元，分别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8.7745万元，标的公司投前估值6.80亿元，投后估值7.20亿元。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8,458.3332万元变更为8,955.8822万元。

2026年1月，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由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向标的公司增资1079.183781万元，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8,955.8822万元变更为9,403.676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商变更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对北京北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05015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水木东方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78,750.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轮转让以75,599.915241万元为基础，确定公司在本轮转让水木东方注册资本人民币546.3095万元（对应水木东方5.8096%股权）交易对价为4,392.000594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8096%股权
定价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4,392.000594</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基础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益法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u>78,750.00</u>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u>128.82%</u>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水木东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水木东方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2,132.25 万元，总负债为账面价值为 9,784.5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347.66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205.16 万元，评估减值 10,142.50 万元，减值率 31.35%。

收益法评估结果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750.00 万元，评估增值 44,333.98 万元，增值率 128.82%。

选取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78,750.00 万元，资产法的评估值为 22,205.16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56,544.84 万元，差异率为 254.65%。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在未来能够带来的现金流，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企业的整体价值。

鉴于以上原因，最终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水木东方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750.00 万元。

经水木东方书面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受让方：北京北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E8HP6174。

转让方：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36544700；安徽邦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RY72F5G；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K7YA6J。

公司方：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BWX0Y，标的公司。王彬彬，身份证号码 320111197410****，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齐，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41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北京汇霖东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霖东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BRNA6Y0J，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 05015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转让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所持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243.8739 万元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予北化生科，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9,999.999832 万元。其中：天智航转让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546.3095 万元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4,392.000594 万元（含税）。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交易对价分两期支付，每期各支付 50%，均在对应先决条件满足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交易对价支付条件：

首期支付条件：

（1）本次交易全部文件已由各方正式签署。

（2）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内部决策审批、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交易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类似权利。

（3）标的公司针对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已完成全部第三方通知（如涉及）并取得全部第三方许可、同意、备案。

- (4) 标的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登记。
- (5) 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管理层已签署服务期与竞业限制承诺并生效。
- (6) 现有股东书面确认在先投资文件无争议 / 潜在纠纷，并放弃相关追责索赔权利。
- (7) 公司方及实际控制人相关陈述保证真实准确，相关承诺已履行和遵守。
- (8) 标的公司已完成新一轮股权激励审批及工商登记；
- (9) 各方陈述保证真实有效，无重大不利影响；
- (10) 转让方已出具付款通知书，公司方已出具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并附证明文件（已被投资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第二期支付条件：

- (1) 投资方委派董事已当选并完成工商备案。
- (2)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与交易约定一致。
- (3) 公司方及实际控制人相关陈述保证真实准确，相关承诺已履行和遵守。
- (4) 各方陈述保证真实有效，无重大不利影响；
- (5) 转让方已出具付款通知书，公司方已出具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并附证明文件（已被投资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公司方应尽其最大商业努力促使首期交易对价付款先决条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且公司方应保证第二期交易对价付款先决条件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6、过渡期安排：签署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未经受让方同意，不得实施 750 万元以上重大资产处置、大额负债、对外担保、分红、关联交易等事项。

7、权属与保证：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无质押、冻结、代持及权利负担，可合法转让。

8、竞业承诺：天智航及其控制主体不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医疗机器人 CDMO 及孵化器平台业务，不通过管理、运营、运作等方式参与其他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力关系的企业或实体。为免疑义，以不构成竞争性业务为前提，天智航投资、参与国家/地方建设的医疗产业或手术机器人相关产业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中心、应用中心、试验发展中心、建设平台、研发平台或其他相关机构、实体不构成违反本条所述限制性义务。

9、生效条件：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10、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 各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2)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资方有权单方面解除：1) 本协议其他各方的陈述与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情形或有重大遗漏； 2) 任何公司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 并经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3) 集团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 首期付款条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投资方书面认可延后的其他期限未能全部满足(投资方豁免的条件除外)。

(3) 投资方存在过错导致其未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向无过错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0.03%)/日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的，该转让方有权通知投资方解除本协议。

11、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逾期付款按每日 0.03%支付违约金。

12、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日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依照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二) 交易涉及对方或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董事会需要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本次交易受让方北化生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与支付履约能力，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并设置了明确的先决条件、交割节点与违约责任，协议条款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按期、足额收回股权转让款。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增加运营资金，为公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股权转让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 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的第二期交易对价支付前，投资方北化生科将向标的公司委派 1 名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标的公司其他管理层变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 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公司未来与水木东方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

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预计投资收益为初步测算，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完成协议签署、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手续，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